誤向非有權處理機關為訴訟行為之效力探究
——以民刑事訴訟程序為中心

文／楊智守

上

問題：犯罪被害人某甲於刑事訴訟第一審程序誤向檢察官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下稱附民起訴狀），檢察官收受後直至刑事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始函轉送刑事訴訟第二審繫屬法院，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應如何處理？

壹 前言

訴訟行為要能適切發生法律效果當應向法定有權處理機關為之，然若誤向非有權處理機關所為之訴訟行為（本文簡稱為誤向訴訟行為），是否當然不生效力？或待受理機關轉送至有權處理機關時仍生效力？抑或一經機關受理不問其權責之有無即生效力？又是否因訴訟行為類型不同而有不同結論？甚或因有權處理機關不同而應為不同之效力決定？此攸關訴訟行為人之訴訟權益，本文擬以民刑事訴訟程序為中心，整理歸納最高法院判決闡述誤向訴訟行為之效力見解，以探明法律適用邏輯，試圖提供首揭問題之處理參考。

貳 誤向起訴行為

起訴是當事人之一方發起由法院行使審判權而與他方建立訴訟關係之程序行為，誤向起訴行為之情形與處理，在民刑事訴訟各有不同。

一、民事誤向起訴

誤向無審判權或無管轄權之公署提起民事訴訟，若該公署不能依法移送或不能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者，該起訴不合法，縱該公署未為駁回之意思表示，仍不生起訴效果。

在該公署係其他審判權法院而依法移送，或係無管轄權法院而為移送裁定，分別依法院組織法第 7 條之 7 第 2 項、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該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在該公署係非法院而以函轉方式於法院時，在非對話之意思表示生效之四法例：表白主義、發信主義、到達主義、了解主義[1]，以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皆採到達主義[2]而言，應以該函轉到有權審理或移送之法院時，始生起訴之訴訟繫屬效果，即本文所稱絕對到達主義。

但若係看守所或監獄收受被告或受刑人之起訴狀並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而送交法院時，分別依羈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監獄行刑法第 113 條第 1 項規定，視為起訴期間內之起訴。

值得注意的是，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4 項規定於 112 年 12 月 1 日修正施行，當事人書狀之格式、記載方法，未依司法院所定規則者，法院得拒絕該書狀之提出，經法院拒絕其書狀者，自不生起訴效力。

二、刑事誤向起訴

目前確定國家刑罰權存否及其範圍之訴訟程序，以軍事審判法限縮在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而暫可不論外，在僅檢察官或自訴權人，分別依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第 1 項、第 320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併送卷宗及證物[3]，下略）或自訴狀而開啟刑事訴訟程序之前提，尚難見有誤向非法院之公署提起刑事訴訟之情形，亦無處理該公署移送或函轉到法院即啟動刑事審判之問題[4]。僅法院受理刑事訴訟案件，但對於被告無審判權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6 款之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在誤向無管轄權之法院提起刑事訴訟者，受訴法院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同時：公訴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304 條規定，應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然因刑事訴訟法第 12 條規定，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故該案件仍應以無管轄權法院收受卷證時，為訴訟繫屬時間[5]。

自訴案件則依同法第 335、336 條之規定，非經自訴人聲明，無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檢察官接受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認為應提起公訴者，應即開始或續行偵查。

但少年刑事案件應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 章之規定，就犯罪時未滿 18 歲之被告，無論是犯罪後已滿 20 歲且經少年法院裁定移送檢察官偵查[6]，或已滿 18 歲但未滿 20 歲且未移送該管少年法院[7]者，檢察官逕向普通法院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最高法院曾有認為均應以起訴程序違背規定為不受理判決，但近來則就前者改認：在設有少年法院之地區，少年刑事案件，檢察官誤向地方法院起訴，受理之地方法院應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並移送管轄之少年法院；在未設少年法院之地區，同一地方法院之刑事庭及少年法庭，要屬法院內部事務分配之問題，若應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之案件，檢察官誤向該法院（刑事庭）起訴，由刑事庭逕移該院少年法庭審判即可，毋庸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1 款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此與少年於事件繫屬後仍未滿 20 歲，應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程序者不同），此時如由普通刑事庭審判者，其判決即有法院之組織不合法之違誤[8]。

（下期待續）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註釋

1 參照洪遜欣，中國民法總則，1990 年 9 月，頁 366-367。

2 見黃茂榮大法官於釋字第 667 號解釋文之不同意見書。此與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抗字第 222 號民事裁定就上訴，亦認採到達主義。

3 若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則依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4 至於法院組織法第 7 條之 1 有關各法院審判權爭議之處理是否適用於刑事訴訟法與軍事審判法，雖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6 款並未如軍事審判法第 170 條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檢察署之規定而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457 號刑事判決認普通法院此時並不同時為移送諭知，然法院組織法上開規定在後，是在有軍事審判法適用時另待討論。

5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235 號刑事判決。

6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非字第 86 號刑事判決，不採提起非常上訴理由主張之普通法院應為管轄錯誤判決。

7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非字第 185 號刑事判決，不採提起非常上訴理由主張之原審法院應以無審判權予以不受理判決。

8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非字第 153 號刑事判決，不採提起非常上訴理由主張之原審法院應以起訴程序違背規定為不受理判決。

（文接二版）

Rn. 44 StPO）。IMSI 和 IMEI 只能藉由電信事業的協助，才能查詢到其所配予的電話號碼或個人。因此，若要進行通知，將會要求查明個人資料，這還將進一步加深基本權干預（參見 BVerfGE 109, 279 <365>）。相較於短期記錄設備號碼，不對該號碼查詢分配登記名義人，而且是在與其他號碼匿名比對後，嚴格遵守《刑事訴訟法》第 100i 條第 3 項而予以刪除，向電信事業查詢的方式，透過行動電話之地點、時間與接收狀態辨識出第三人，才是對第三人造成更嚴重的干預。再者，查明連帶受干預之第三人的身分需耗費顯著成本，特別是因為手機使用人於「IMSI-Catcher」執行時未必就是行動電話或 SIM 卡登記名義人。【77】

cc) 如果偵查機關的「IMSI-Catcher」技術上可即時監聽電話通話，則該功能的使用將不在《刑事訴訟法》第 100i 條的涵蓋範圍。【78】

3. 聲請人受《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保障的一般行為自由，也未明確說明或有其他方式顯示受到侵害。【79】

a) 因使用「IMSI-Catcher」導致個別行動電話在幾秒鐘內斷訊，無法進行通訊，這並不屬於《基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秘密通訊自由之保障範圍（參見 Jarass, in: Jarass/Pieroth, Grundgesetz, 8. Aufl. 2006, Art. 10 Rn. 12）。從而，電信斷訊應依一般行為自由之基本權來衡量，該權利保障任何類型的活動（參見 Dreier, in: Dreier, Grundgesetz, 2. Aufl. 2004, Art. 2 Rn. 27）。【80】

b) 無論如何，侵害無關第三人之基本權地位具有正當性。【81】

aa)「IMSI-Catcher」的運作方式，不會中斷正在進行的對話或其他通訊連線，故此時不存在干預。由於有嚴格適用要件與顯著耗費，很少使用「IMSI-Catcher」（參見聯邦檢察總長和聯邦刑事警察局報告的數據），故亦無理由擔心《刑事訴訟法》第 100i 條的規定會影響使用行動電話的意願。其次，出於犯罪偵查活動考量和為了便利分析，偵查機關盡量只在目標人物附近使用「IMSI-Catcher」，以盡可能降低蒐集到無關第三人的行動電話數量及由此所生之干擾。再者，還應考慮到 IMSI 和 IMEI 只能逐一被記錄，故只有一部行動電話被干預，而不是蜂巢區內的所有電話同時受到使用該操作的影響。【82】

然而，如果在蒐集無關第三人 IMSI 或 IMEI 時，發生短時間內的訊號中斷，這種干預不會超出操作行動通訊每日發生的接收和傳輸干擾程度。行動電話在「IMSI-Catcher」截收又釋放的一定時間後，才重返其原始蜂巢區，亦無不同。使用通訊設施時遇到如此輕微的干預，至少就刑事司法需求而言，應予忍受（參見 BVerfGE 100, 313 <388 ff.>; 107, 299 <316 ff.>）。【83】

（作者為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L WEEKLY 周刊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5。
二、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三、來稿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四、文長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注說明。
五、本刊